

#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QZXHLYCG2024-014ht

项目名称: 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及15分钟亲水圈实施方案

采购人: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(以下称甲方)

中标人: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称乙方)

签署地点: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

签署日期: 2024年7月1日

#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及 15 分钟亲水圈实施方案

项目编号：QZXHLYCG2024-014

需方：龙游县林业水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进行的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及 15 分钟亲水圈实施方案的公开招标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金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
1	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及 15 分钟亲水圈实施方案	投标总价(大写)：陆拾肆万元整 投标总价(小写)：¥ 640000 元

注：合同价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人员薪酬、办公费、材料费、验收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）、培训辅导、全额含税发票、劳保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利润、税金、后续服务、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。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、质量标准、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。

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

### （一）龙游县水网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

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深刻认识县级水网先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。是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五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，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“率先完成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”要求，加快构建安全美丽的浙江水网，促进实现“两个先行”的重要支撑。

2. 工作基础。围绕龙游水网建设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两方面，评估现状龙游水利重点工程推进情况和管理改革举措落实情况，梳理当前水利基础设施布局、水网工程推进、有关政策实施等方面的基础条件、存在问题和需求。

3. 总体要求。根据龙游水网建设规划，明确近期水网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、

基本原则、目标指标、总体布局等，提出通过先行区建设形成龙游水网的“纲”“目”“结”。

4. 重点突破方向。围绕水网工程推进、投融资改革、“水利+”融合发展、投建运营建设管理模式、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、水文化保护与传承等方向梳理龙游县的现有基础、可挖掘的潜力和预期成果。

5. 主要建设任务。在龙游水网建设规划的建设任务基础上，结合先行区建设的重点突破方向，明确近期龙游县在水网工程建设、数字水网、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等方面的任务举措。

6. 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。根据主要建设任务和近年来龙游县水利建设投资情况，合理拟定近期水网先行区建设的投资规模，提出可行的资金筹措渠道，综合考虑工程重要性和实施难度，提出合理的工程实施安排。

7. 预期成效。重点分析通过水网先行区建设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等综合效益。

8. 保障措施。围绕强化组织领导、责任分工、要素保障、建设管理、总结评估和宣传引导等方面，提出保障龙游水网先行区建设的推进举措。

## **（二）龙游县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实施方案**

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建设条件。系统梳理龙游县水利建设管理成果，“两山”理论在龙游转化取得的成效，以及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进展，明确龙游县建设 15 分钟亲水圈的基础条件和必要性。

2. 总体要求。在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的基础上，提出龙游县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的总体布局、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。

3. 建设策略。从部门协同、资源整合、水利融合发展等方面提出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策略。

4. 基本原则。从工程安全、运维安全、开放共享、生态优先等方面明确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基本原则

5. 建设方法。从建设理念、体制机制、体系标准、建管流程等方面提出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的主要方法和管理办法。

6. 特色创新。从标准化框架体系、数智高效、多元共享、绿色共富等方面提出具备龙游特色的创新举措。

7. 保障措施。围绕健全完善工作体系、充分用好建设资金、全力打造标志性成果等方面，提出保障龙游县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的推进举措。

### **第三条 工期要求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完成。

### **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**

无。

### **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**

1.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# **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**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，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：
  - 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所有损失。
  - (2) 解除合同：甲方拒付（或要求乙方退还）合同价款，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### **第七条 支付方式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% 款项；项目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剩余 60% 款项。凭正式发票、合同由采购单位结算。

### **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1.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2.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。
3.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4.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#### **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1.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。
2.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3.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## **第十条 违约处理**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**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全责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**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予以配合。
2. 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质量、进度等问题，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#### **第十三条 税费**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2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。
3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甲方备案同意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5.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鉴证公司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 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 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0 号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东路  
支行

账号：1202050809006613436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 日

合同鉴证方：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鉴证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 日

